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二）负责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三）负责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四）承担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及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督管理，组织市场主体开展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管理和使用，依法开展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市场主体信用查询和信用预警等服务。

（五）负责各类市场秩序的依法规范和维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六) 负责组织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七) 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查处各类广告违法行为。

(八)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负责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九) 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承担规定范围内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商品市场和经营场所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等经济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十) 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协调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十一) 负责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与处理、调解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

(十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提高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推动名牌发展战略政策措施的实施；负责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监督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协助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推进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配合商品质量抽检和抽查后处理工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

（十三）负责标准化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及资金资助，监督商品条码、公共信息标志的应用工作。

（十四）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的证后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督管理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监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与 2016 年对比，单位数量及性质没有增减变化。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经济 信息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海珠区消费者委员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海珠区个体劳动者协会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331 人，在职实有人数 28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0 人、事业编制 16 人；离退休人员 245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242 人；其他人员包括：后勤服务人员 1 人、执法辅助类编外人员 49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没有增减变化，在职实有人员净增加 16 人（其中：新招录公务员 24 人，调入军转干部 4 人，调出干部 3 人，退休 9 人），退休人员增加 9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2,157.05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2,142.87 万元，占收入预算 99.88%，上年结转 14.18 万元，占收入预算 0.12%；本年预算支出 12,157.05 万元。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12,157.05 万元(详见表二), 其中 :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12,142.87 万元 (包括 : 一般公共预算 12,142.87 万元), 占 99.88% ; 上年结转 14.18 万元 , 占 0.12%。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12,157.05 万元 (详见表三、表四)。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 , 包括 : 基本支出 10,542.87 万元 , 占支出预算 86.72% , 其中 : 工资福利支出 3,790.21 万元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24 万元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2.42 万元 ; 项目支出 1,614.18 万元 , 占支出预算 13.28% , 其中 : 经常性项目 1,553.40 万元 , 一次性项目 60.78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 ,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5.15 万元 , 占 53.02% ; 教育支出 100.20 万元 , 占 0.82%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1.67 万元 , 占 16.47%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29 万元 , 占 0.98% ; 住房保障支出 3,490.74 万元 , 占 28.7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 ,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2,142.87 万元 (详见表五) , 比上年预算增加 2,334.63 万元 , 其中 : 基本支出 10,542.87 万元 , 比上年增加 2,075.94 万元 , 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因上级政策因素调整增加 , 相应增加了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1,600.00 万元 , 比上年增加 258.69 万元 , 主要是市场监管专项业务需要增加工作经费。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30.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88 万元,增长 0.7%,主要是实有人数增加而增加相关基本支出。

教育支出 100.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20 万元,主要是根据区财政要求进行功能分类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1.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5.29 万元,下降 19.19%,主要是根据区财政要求进行功能分类调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5 万元,增长 13.84%,主要是实有人数增加而增加相关基本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490.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78.93 万元,增长 329.99%,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因上级政策因素调增。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根据区财政要求进行功能分类调整。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040.24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600.00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1,548.00 万元、一次性项目 52.0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表八)。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31.80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减少 43.16 万元,下降 24.67%。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主要是工作安排调整减少相关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80 万元,用于保障 9 辆一般公务用车、18 辆执法执勤用车和 19 辆其他车辆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38.16 万元,主要是根据公车改革要求,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厉行节约;

4.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9.51 万元(详见

表九)，主要用于市场监管工作各项会议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31%，基本与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640.2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4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41.0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评审工作的通知》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详见表十一）。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